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常普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持续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意外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人民币活期存款 | 6,000.00 | 1%~2.39% | 1个月   | 2024.6.19 | 2024.7.19 | 11.23 |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2.39% | 1个月   | 2024.6.19 | 2024.7.19 | 9.36  |          |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受托方式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人民币活期存款 | 6,000.00 | 0.5%~2.49% | 2个月   | 2024.7.23 | 2024.9.23 |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0.5%~2.49% | 2个月   | 2024.7.23 | 2024.9.23 |     |

(五) 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2024-012)。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信托发生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赎回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超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6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3.8.22  | 2023.11.22 | 已到期  | 1.30%/3.79%     | 是    | 15.07 |
| 2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4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3.8.22  | 2023.11.23 | 已到期  | 1.30%/3.79%     | 是    | 41.81 |
| 3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保本 浮动收益型 | 2023.8.30  | 2023.11.30 | 已到期  | 1.20%/3.01%     | 是    | 45.15 |
| 4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保本 浮动收益型 | 2023.8.30  | 2023.11.30 | 已到期  | 1.20%/3.01%     | 是    | 22.58 |
| 5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6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3.11.24 | 2024.2.28  | 已到期  | 1.3000%/3.9545% | 是    | 47.84 |
| 6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4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3.11.24 | 2024.2.27  | 已到期  | 1.3000%/3.9545% | 是    | 14.89 |
| 7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保本 浮动收益型 | 2023.12.1  | 2024.3.1   | 已到期  | 0.50%-3%        | 是    | 35.50 |
| 8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3.12.1  | 2024.3.1   | 已到期  | 0.50%-3%        | 是    | 47.50 |
| 9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4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4.3.1   | 2024.4.16  | 已到期  | 1.2% (2.918%)   | 是    | 6.65  |
| 10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6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4.3.1   | 2024.4.15  | 已到期  | 1.2% (2.9207%)  | 是    | 6.81  |
| 11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4.3.4   | 2024.4.17  | 已到期  | 0.50%-3.75%     | 是    | 20.02 |
| 12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4.3.4   | 2024.4.17  | 已到期  | 0.50%-3.75%     | 是    | 16.68 |
| 13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4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4.4.17  | 2024.5.30  | 已到期  | 1.2000%/2.7525% | 是    | 14.13 |
| 14 | 中国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600.00 | 保本 最低收益型 | 2024.4.17  | 2024.5.29  | 已到期  | 1.2000%/2.7525% | 是    | 6.35  |
| 15 | 江苏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保本 浮动收益型 | 2024.4.18  | 2024.6.18  | 已到期  | 0.50%-2.73%     | 是    | 27.30 |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 2. 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普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 2.目前诉讼所处的当事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迟延履行金等
- 4.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上经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期间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续收到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执行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立案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因因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之源”),刘刚生及天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1.被告青岛海之源新材料公司向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71,602,222元及利息;2.被告刘刚生、天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71,602,222元及利息;3.驳回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1月1日,公司与青岛海之源、刘刚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省高院”)提起了上诉。2024年6月,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6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并公告对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青岛海之源、刘刚生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一)(2024)鲁04执936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青岛海之源、刘刚生

二、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40,481.11元

三、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金(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8日起按银行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上述一至三项合计为74,280.746,85元。

4.本案执行费用等由被执行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445.4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后续收到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执行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4,68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71,5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29%。本次回购股份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340,3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3%。
- 公司“近”挂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本大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首次质押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1  |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44,680,675 | 否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29         | 2.06          | 贷款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驰                        | 62,422,000 | 9.88    |
| 2  |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 26,700,000 | 12.78   |
| 3  | 重庆神驰实业有限公司                | 26,022,160 | 12.46   |
| 4  | 西藏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驰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500,000 | 5.03    |
| 5  | 文驰                        | 10,177,500 | 4.87    |
| 6  | 张朝波                       | 3,760,500  | 1.8     |
| 7  | 周伟峰                       | 1,585,600  | 0.76    |
| 8  | 张朝波                       | 1,306,060  | 0.63    |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4,680,675 | 12.07   | 48,768,766     | 72,340,337     | 50.00           | 6.33        |
| 合计                              | 144,680,675 | 12.07   | 48,768,766     | 72,340,337     | 50.00           | 6.33        |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资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其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驰                        | 62,422,000 | 29.89   |
| 2  |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 26,700,000 | 12.78   |
| 3  | 重庆神驰实业有限公司                | 26,022,160 | 12.46   |
| 4  | 西藏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驰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500,000 | 5.03    |
| 5  | 文驰                        | 10,177,500 | 4.87    |

二、(二)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驰 | 10,177,500 | 4.87    |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4,68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71,5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29%。本次回购股份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340,3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3%。
- 公司“近”挂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本大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首次质押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1  |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3,571,571  | 否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29         | 2.06          | 贷款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前十大股东和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驰                        | 62,422,000 | 9.88    |
| 2  |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 26,700,000 | 12.78   |
| 3  | 重庆神驰实业有限公司                | 26,022,160 | 12.46   |
| 4  | 西藏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驰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500,000 | 5.03    |
| 5  | 文驰                        | 10,177,500 | 4.87    |
| 6  | 张朝波                       | 3,760,500  | 1.8     |
| 7  | 周伟峰                       | 1,585,600  | 0.76    |
| 8  | 张朝波                       | 1,306,060  | 0.63    |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4,680,675 | 12.07   | 48,768,766     | 72,340,337     | 50.00           | 6.33        |
| 合计                              | 144,680,675 | 12.07   | 48,768,766     | 72,340,337     | 50.00           | 6.33        |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资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3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其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驰                        | 62,422,000 | 29.89   |
| 2  |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 26,700,000 | 12.78   |
| 3  | 重庆神驰实业有限公司                | 26,022,160 | 12.46   |
| 4  | 西藏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驰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500,000 | 5.03    |
| 5  | 文驰                        | 10,177,500 | 4.87    |

二、(二)股东股份质押计划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驰 | 10,177,500 | 4.87    |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本大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工投集团 | 是       | 15,400,000    | 11.3117     | 3.9112        | 2023年8月24日 | 2024年7月19日 | 中国建设银行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合计质押数量(股)  | 合计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
| 工投集团           | 136,142,507 | 34.5763 | 51,973,700 | 38.1760 | 13,199,800 | 0         | 0       | 0       | 0       | 0       |
|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488,233   | 0.631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8,630,740 | 35.2083 | 51,973,700 | 37.4907 | 13,199,800 | 0         | 0       | 0       | 0       | 0       |

(注:上述数据仅统计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388 证券简称:鑫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车型定点通知的  
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内头部汽车企业(根据与客户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车辆定点通知。上述客户选择本公司分别作为其某车型左右边梁、前后保险杠的定点开发交付工作。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预计2024年11月量产,生命周期内,生命周期销售金额预计为8.0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鑫铂铝业作为上述车型的供应商,分别向其提供左右边梁、前后保险杠产品,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与交付工作。上述通知为左右边梁、前后保险杠定点通知,非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车型定点通知中关于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供货数量将与该等汽车采购需求以及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车企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供货的情况;此外如道路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存在无法完全正常履行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履行供货义务,生产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市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2,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  
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欧盟2024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Erythritol)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税则编码为2905 49 00,2106 90 92 65和2106 90 98 15。案件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本次反倾销的初步结果

欧盟委员会公告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初裁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保龄宝涉案产品赤藓糖醇(纯赤藓糖醇或混合其他产品)含低于10%的赤藓糖醇产品被征收19.9%的临时反倾销税,中国其他相关企业被征收7.69%-235.6%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7月19日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欧盟是欧洲赤藓糖醇的重要地区。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糖尿病和肥胖问题的流行以及制造业对健康食品的重视等因素推动,欧盟市场对赤藓糖醇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此次欧盟对中国不同的生产企业予以不同的反倾销税率,而保龄宝为本次反倾销征收税率最低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欧盟地区的业务拓展。此次欧盟反倾销增加中国产区的赤藓糖醇的生产,对保龄宝公司的赤藓糖醇业务的影响是相对正面和积极的。

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本次欧盟委员会的反倾销税率作为初裁税率,最终反倾销税率尚需等待最终裁定结果,存在反倾销税率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欧盟反倾销调查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欧盟委员会下发的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获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 300,625,574 | 49.71       |
| 2  | 深圳市金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石T5对冲基金      | 16,449,483  | 2.72        |
| 3  | 宋秉                            | 15,756,577  | 2.51        |
| 4  | 杭州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99,292  | 2.65        |
| 5  | 高耀辉                           | 13,151,162  | 2.17        |
| 6  | 上海南浦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端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775,000  | 2.11        |
| 7  |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权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436,136  | 2.06        |
| 8  | 弘嘉证券投资基金                      | 8,471,612   | 1.40        |
| 9  | 周洪波                           | 7,275,176   | 1.20        |
| 10 | 上海南浦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端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166,436   | 1.18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